

财 政 部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财税〔2018〕10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 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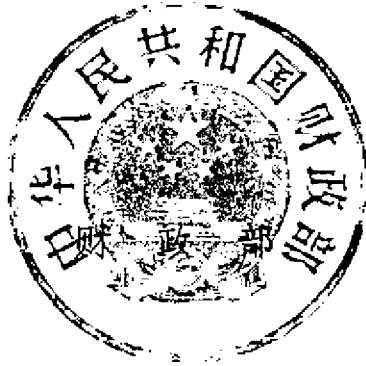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

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人民银行，证监会，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税务总局驻各
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翻印至各区财政局

2018年12月6日翻印
